

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100 年 4 月 05 日車鄉社字第 1000002288 號令公布

106 年 5 月 01 日車鄉社字第 10630458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五條條文

108 年 10 月 21 日車鄉社字第 10831182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三、四、六條條文

113 年 7 月 22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300032263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三、四、六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及重陽節(含)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

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

行。

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四條 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一、重陽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春節：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